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等有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任职、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

效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